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宏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关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明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三、《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宏伟，成员关卓华、刘马克、李葛卫、张国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胡凤滨，成员刘马克、陈双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陈双来，成员关卓华、李葛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国华，成员关卓华、胡凤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刘马克，男，53岁，澳洲国籍，学士。历任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国际部经理，澳大利亚投资银行亚太地区执行董事，澳大利亚中国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澳大利亚中矿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 SHERWIN 氧化铝厂股东代表、董事、副总裁，香港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五矿有色集团业务发展资深副总裁，澳洲 MMG 金属矿业集团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亚良，男，55岁，大专，会计师。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明涛，男，34岁，学士，经济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男，42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